

## 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3）

致恩来干部学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恩来干部学院）的（恩来干部学院餐厅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恩来干部学院餐厅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)，属于(批发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.0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